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電話：02-82367084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1100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0241C6B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01年1月3日考臺組?一字第10100000841號令發布修正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1011000241